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57號

上訴人 祥新網路工程有限公司

即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伸

被上訴人 曾青泉

即 原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9年7月2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江 奇 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洪玉堂